

第一章 緒論

「親子關係」顧名思義是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是透過雙方互動的一種人際關係（李玟儀，2003）；此種人際關係是生命全程的且非常密切，而且從原生家庭的為人子女到生育家庭的為人父母都存在的一種關係。正如高淑貞（2005）所說的，親子就注定這一輩子要共同分享也彼此影響，好的親子關係是彼此一辈子的支持與溫暖，壞的親子關係則是一辈子的遺憾與怨懟。如果親子是有緣的相遇，盼望天下的親子都能為彼此建構深刻的人生分享。本章共分四節，依序敘述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及名詞解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根據張耐（2003）指出：自從 1980 年代以後子女離家的時間普遍延後，造成成年子女在家的時間增加，有些成年子女甚至在「空巢期」又再度返家，形成家人群聚的「聚合巢」（clustered nest）和擴展延伸的「彈性巢」（clastic nest）。事實上臺灣近年未婚成年子女的求學期延長、失業、遲婚等問題及已婚成年子女的失業、離婚等問題，造成成年子女或不願獨立或無力獨立；再者，即便成年子女順利獨立，仍有許多因素造成成年子女對原生家庭的依賴，尤其是已婚子女，例如，家務需要協助、托兒的需要等問題，每每皆仰賴父母的協助（胡幼慧，1995）。所以不論成年子女是否順利獨立，這種種情況都大量的增加成年子女與父母相依的長度及密切程度。

等到成年子女對父母的需求減緩的時候，就是需求角色逆轉（role reversal relationship）的時候了（陸洛與陳欣弘，2002）；親子關係的早

期，父母的權利影響孩子對他們的順從與臣服，研究指出，不論是哪一方擁有，親子之間的權利相對地位，相當成分決定於是否擁有控制對方需求的經濟性權力資源(李美枝,1998)，所以當子女長大成年後，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因為年齡、經濟、健康及其他因素而權力易位時，尤其是經濟權的轉變，使得年老的父母必須依賴孩子時，其關係或許更密切，研究的確指出，部分老人認為，在健康情形尚佳的情況時，不與子女同住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健康不佳時，就會希望同住(陸洛與陳欣弘,2002)。

如上所述，親子之間的關係雖然隨著家庭的不同歷程，而呈現不同的面貌，但親子之間的關係卻一直是密切的。在 21 世紀的今天，親子關係更隨著醫藥衛生的進步、人類壽命的延長和地球村的形成，而更加密切且長久；實際的數據的呈現會讓我們有更深刻的印象，根據內政部主計處 2004 年的資料顯示，目前台灣老人的平均存活壽命男性為 73.6 歲，女性為 79.4 歲，而婦女生育平均年齡為 28.5 歲，子女法定成年年齡為 18 歲，也就是說父母與子女彼此相處影響的時間約為 40-50 年左右，其中就母親與成年子女的親子關係之長度約為子女未成年時期之 1.8 倍強，但現階段的代間關係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前期的親子關係，反而較少探討親子關係另一端——成年期親子關係的研究，所以對成年期親子關係的研究的確是非常迫切需要的課題。

在成年期親子關係的研究中，有一個共同顯現的結果，就是親子間情感的支持及交流是代間親子關係中相當重要的行為及元素之一(楊維中,2001；楊國樞,1988；羅國英,1997；Blieszner & Hamon,1992)，事實上，Lang 與 Schutze (2002) 的研究指出，老年父母的老化滿意度會因子女表現情感及給予情感協助而得到改善；

Cicirelli (1983) 更指出成年子女與父母之間情感的連結強烈的影響他們將來對父母的付出協助的承諾，而且此種承諾超越早期與父母的衝突及提供服務時產生的負面感覺。成年子女與父母的親子情感連結不只對父母是重要的，對成年子女也有很大的影響；Barnett, Kibria, Baruch 與 Pleck, (1991, 1992) 就指出，成年兒子自陳與父母具有良好代間親子關係品質者，其精神壓力較低，而成年女兒自陳與父母具有良好代間親子關係品質者，其幸福感較高且精神壓力較低；所以，雖然代間情感的測量不易進行，成年子女與父母之間的代間情感關係仍非常值得努力研究。

親子的代間關係中，因性別不同可形成下列四種關係組合，包含父子、父女、母子與母女；受社會文化及平均存活年齡的影響，子女與母親之間的關係似乎又比與父親之間來的更長久且密切；受中國社會存在的婚姻斜坡的影響，使一般女性的結婚年齡較丈夫小，且女性存活餘命又較男性長，這使親子關係長度明顯長於男性；根據 2002 年內政部主計處對國人「家庭生活」所作的調查數據顯示，台灣地區成年同住夫妻中，夫較妻年長者佔 80.5%，再根據 2004 年台灣的統計資料妻子存活的平均年齡又較其先生高 5.8 歲，這些不但促成女性守寡的宿命，也更加深母親與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長度及密切程度；其密切程度則不論從親子關係的早期的照顧與撫育，親子關係中期的家務及托兒等工作，到代間親子關係晚期，子女主要照顧的可能是母親而非父親，都可看出母親與子女在生活上的密切程度是遠高於父親的；鄭維瑄 (2001) 更進一步研究證實，台灣的老人當配偶仍存活時，其需求主要的回應者是配偶，其次才是子女，所以通常父親病後的主要照顧者是母親，而平均餘命較長的母親病後的主要照顧者則是子女，這

種種情勢，的確使得母親與成年子女的代間親子關係的年數更長，而且接觸更多也更密切。

事實上，成年子女與母親，除了關係更長、更密切外，代間親子情感關係對父親及對母親也可能具有不同份量的重要性，有學者便主張，女性的自我認同的發展是建立在關係之中，是透過人際間情感的維持連結來完成的（Collins,1993；Josselson,1988）。所以對母親而言，社會的期待及其透過情感的維持來建立自我認同的特色，會使其投入較父親更多的心力在親子關係中，所以親子關係對母親的重要性也相對較高。研究也指出，一般子女與母親的關係較偏情感方面，也自認與母親關係較密切（李美枝，1998；孫世維，1994；羅國英，1997；Frank, Laman & Avery，1988）。故本研究將聚焦在探討母親與成年子女的代間親子情感關係。

然而對華人來說，要談代間關係就不能不談「孝道」，孝道文化清楚的規範華人的親子關係，是華人家庭與西方家庭的代間關係中存在的最大的不同；在華人文化中，「孝」一直是個相當有特色的文化現象，這特色從孔子以降，歷經儒家朱子、歷代王朝，各有不同的面貌，其核心思想卻仍不變，雖然民國初年以孝為核心的儒家思想受到猛烈抨擊，五四時期的四川才子吳虞以主張非孝而名噪一時；胡氏也曾撰文強調「父母於子無恩」，但孝的文化現象，卻也未消失無蹤（黃光國，1991），更可看出「孝」在中國社會的根深蒂固、不可撼動的地位。

即便是在台灣，「孝」仍是個影響深遠的思想。李美枝（2002）也指出，會冒著生命的危險渡海來到一個蠻荒之地-當時的台灣，應屬饑民、難民與冒險家，幾乎可以確定台灣的先民們是不識字的，他們對

孔孟之學這種須經正統教育管道的儒家大傳統應該是無力受教的，反而是儒家小傳統能以彌漫滲透、不知不覺的方式影響先民們，而這些影響台灣的先民較深遠的小傳統一般就是忠君、孝親、敬祖。所以要研究臺灣本土親子代間情感關係，尤其是在親子角色逆轉後，由成年子女的孝道信念著手探討父母與成年子女的代間親子情感關係應該是相當合宜的作法。

當成年子女對孝道的認知不同，有可能使其對父母相同的行為產生不同的解讀，而有不同的反應，正如在符號互動論（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中談到的，個體面對問題情境時，會對所處的情境進行檢視，以定義情境，進而採取行動，且對個體而言，情境定義為真時，其結果必為真；個體本身對情境進行解讀及定義後，會有所反應，且當個體對情境的解讀及定義不同時，個體表現的行為也就不同；所以同樣是來自父母的建議，若子女認為孝順父母本來就應該順從父母，父母是為他好，那麼子女的態度就可能較和善且尊重，但若是子女覺得孝順不是表現在順從聽話，那麼雖然父母有可能是為他好，子女在某一些建議上會比較不容易尊重父母。Mayer 與 Filipp（2004）研究指出，當成年子女對父母的建議是持正向尊重的態度時，不但能調節代間親子關係，同時也調節了存在親子關係中顯現及潛在的衝突；所以當成年子女的孝道信念不同時，有可能會影響他們與父母的代間情感關係。

台灣的成年子女，經過幼兒期的依賴、青少年期的亟欲獨立，隨著成年子女不同的特質、年齡的增長、扮演的角色愈來愈多、工作的繁忙等因素，其與父母間代間情感關係的樣貌會是如何？而孝道信念，在今天的台灣人的代間情感關係中又扮演何種角色？這些是本研

究急欲探討的主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觀上述，本研究提出下列三點研究目的：

- 一、探討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
- 二、探討成年子女的孝道信念。
- 三、分析成年子女的孝道信念、背景因素對成年子女與母親代間情感關係之解釋力。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成年子女與母親的代間情感關係為何？
- 二、成年子女的背景因素不同，與母親之代間情感關係是否有所不同？
- 三、成年子女的孝道信念為何？
- 四、成年子女的背景因素不同，其孝道信念是否有所不同？
- 五、成年子女的孝道信念與母親之代間關係是否有關連？
- 六、成年子女的孝道信念、背景因素對子女與母親代間情感關係之解釋力為何？

第四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所欲探討的變項界定如下：

壹、成年子女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定義，「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之人稱之，故本研究之成年子女界定在年滿 18 歲的已婚為人子女者。

貳、親子代間情感關係

本研究之親子代間情感關係，主要針對已婚成年子女與母親之間的情感狀態的描述，修改自羅國英的親子關係量表，包含（一）知心感（二）相處感受（三）依附感（四）敬佩感（五）自主感（六）被重視感（七）一體感（八）公平感（九）文化反哺。本研究依據此九項情感關係所編成之量表，測得代間情感關係，得分越高表示代間情感關係越好。

參、孝道信念

乃運用葉光輝（1998）研究中的雙元孝道信念，雙元孝道信念之概念分為「相互性孝道」及「權威性孝道」兩部分。其中「相互性孝道」（reciprocal filial piety）主要包含「尊親懇親」與「奉養祭念」兩項內容；另一則是「權威性孝道」（authoritarian filial piety）包含了「抑己順親」與「尊親榮親」兩項內容。本研究擬依據雙元孝道信念量表，測得成年子女不同的孝道信念，分項目中分數愈高表示愈重視該成分之孝道信念。